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3年2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华泰紫金天天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智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智惠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季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丰泰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泰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周周购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月月购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周周购12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丰安2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丰和偏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
华泰紫金周周购6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中证医药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华泰紫金智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添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景泓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安恒平衡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2023年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7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559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66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57号奥克斯中央大厦2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7,469,7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24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国英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郭粟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裁易师伟先生、财务负责人葛瑜斌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854,319	96.9114	20,615,460	3.0886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勤芝、毛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股本增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管理监督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57,964.2346万元	注册资本：59,150.6844万元
法定代表人：肖益	法定代表人：仲恺

三、新营业执照的具体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37049C

2、名称：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

5、法定代表人：仲恺

6、注册资本：59,150.6844万元

7、成立日期：1987年10月10日

8、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集成电路、软件及通信设备化技术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维护；承接计算机网络及应用工程；信息系统集成、电子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安装；专业承包；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与安装；提供信息系统规划、设计、测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医疗软件开发；销售医疗器械Ⅱ类；电力供应；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备查文件

1、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系统、直销柜台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7月20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直销柜台申购本公司公募基金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代码：017813）实行费率优惠。具体方案如下：

一、费率优惠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3年7月20日起开展，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二、活动规则

活动期间，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直销柜台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最低为该基金原费率（以招募说明书登载为准）的1折，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

2、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基金产品在网上直销系统、直销柜台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的开展具体以本公司公告为准，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本公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官方网站（www.x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97-0188）咨询相关事宜。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9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3年7月20日起增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光大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612	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9619	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21	国泰MSCI中国A股ESG通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43	国泰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67	国泰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69	国泰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79	国泰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12	国泰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45	国泰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61	国泰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06	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28	国泰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61	国泰中证环保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81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89	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96	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20	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30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360	国泰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15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7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6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19,620,059.9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8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7月24日
除息日	2023年7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7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3年7月2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7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7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司旗下下列基金的2023年第二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恒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市场基金
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国投瑞银精选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招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瑞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和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银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创新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源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国投瑞银港股通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港股通6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国投瑞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中证上游资源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瑞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投瑞银开放视角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和旭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成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安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安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恒誉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国投瑞银顺和一年定开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腾一年定开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熙一年定开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行业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兴源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国投瑞银兴顺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国投瑞银专精特新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国投瑞银比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顺立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策略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2023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7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07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6月8日召开的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A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另见本公司2023年7月19日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6月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23年6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合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分派采用固定总金额的方式分配。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2,911,142,855股为基数（其中A股1,813,142,855股，H股1,098,00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42元现金（含税）。现金红利总额约为人民币3,324,525千元（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股息红利所得税扣缴说明：通过深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所得税按10%征收，扣税后每10股派人民币10.278元现金；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2.28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1.14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3、公司2022年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开立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511,024股公司股票已全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公司不存在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15日及2022年7月15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2年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及《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27日；A股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A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	股东名称
1	01*****922	王传福
2	01*****879	吕向阳
3	00*****554	夏佐全
4	08*****091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权益分派申请日2023年7月18日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它事项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中的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23年8月4日前与本公司联系，并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材料，以便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申请。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六角大楼

2、咨询联系人：李黔、程燕

3、咨询电话：+86（755）89888888-62237

4、传真电话：+86（755）84202222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的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07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融捷投资控股	否	770,000	0.50%	0.03%	否	否	2023年7月18日	2024年7月31日	华商银行广州分行	运营需求
		1,160,000	0.75%	0.04%	否	否	2023年7月18日	2024年7月31日	华商银行广州分行	运营需求
合计	–	1,930,000	–	0.07%	–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融捷投资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吕向阳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注1）	239,228,620	8.22%	39,973,400	39,973,400	16.71%	1.37%	32,370,000	80.98%	147,051,465	73.80%
融捷投资控股	155,149,602（注2）	5.33%	14,540,215	16,470,215	10.62%	0.57%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54,513,615	56,443,615	–	1.94%	32,370,000	–	147,051,465	–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3-36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北京城建（青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北京城建（青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投资公司”），是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21,21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青岛投资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6,000万元（不含本次21,21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青岛国誉府项目建设需求，被担保人青岛投资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李沧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李沧支行组成的银团（以下简称“青岛银团”）签订开发贷款合同，贷款合同额4亿元，期限为3年，以青岛国誉府北区项目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后续在建工程作为抵押担保。

目前，该笔贷款实际放款2.58亿元，贷款余额0.701亿元。为继续使用剩余贷款额度，青岛投资公司向青岛银团申请解除项目抵押，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不超过2.121亿元。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6月13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2024年度担保授权的议案。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5亿元（含）的担保总额，担保对象包含青岛投资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及授权有效期内。

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青岛投资公司提供不超过2.121亿元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青岛投资公司向青岛银团申请解除项目抵押，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不超过2.121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信息

被担保人	北京城建（青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TK2U8XX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21日
注册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204国道286号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199-111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文胜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
主要股东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青岛投资公司资产总额1,430,920,015.94元，负债总额1,395,013,963.67元，净资产35,906,052.27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为-8,220,558.26元。

截至2023年03月31日，青岛投资公司资产总额1,676,743,248.22元，负债总额1,642,602,480.38元，净资产34,140,767.84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为-1,765,284.43元。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被担保人青岛投资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青岛投资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121亿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青岛投资公司负责开发建设青岛国誉府项目，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且青岛投资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青岛投资公司向青岛银团申请解除项目抵押，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不超过2.121亿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82.57亿元，占净资产比例75.38%，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9.40亿元，占净资产比例57.56%，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3-35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7月19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长储昭武主持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张云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预算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张云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预算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对张云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胡俞越、李明、张成思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张云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预算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变更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因退休原因，王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公司董事会对王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聘任刘锋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刘锋基本情况如下：

刘锋，男，45岁，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具有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曾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北京城建（海南）地产有限公司副经理、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兼北京城建（海南）地产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现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北京城建（海南）地产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独立董事胡俞越、李明、张成思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王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同意聘任刘锋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我们了解了刘锋的学历、工作经历等情况，认为刘锋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公司聘任总法律顾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为青岛投资公司提供不超过2.121亿元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2021年11月，北京城建（青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投资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李沧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李沧支行组成的银团签订开发贷款合同，贷款合同额4亿元，期限为3年，以青岛国誉府北区项目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后续在建工程作为抵押担保。

目前，该笔贷款实际放款2.58亿元，贷款余额0.701亿元。为继续使用剩余贷款额度，同意青岛投资公司向该银团申请解除项目抵押，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不超过2.121亿元。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2023-36号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3-028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